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461號

原告 黃致強
輔助人 黃民要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各定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本於債權讓與同意書所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而依兩造間債權讓與同意書第1條第10項約定：

「因本同意書所生之一切爭議，立書人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」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足認雙方間已預先合意約定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原告起訴主張及被告答辯，本件事實乃原告係向第三人購買個人健身教練課程，原告基於資金之需求，而向被告為貸款，則兩造之關係亦無涉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範圍，非專屬於消費關係發生地管轄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則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既已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該法院管轄，茲原告
02 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3 院。

04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2 書 記 官 林家瑜